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全民參與委員會

110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摘要紀錄

- 一、 日期：110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- 二、 地點：原能會 2 樓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施委員信民
- 四、 共同主持人：張副主委靜文
- 五、 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單)
- 六、 列席人員：(如簽到單)
- 七、 宣讀原能會 110 年 3 月 24 日全民參與委員會會議決議
後續辦理情形：(略)

主持人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，裁示：110 年 3 月 24 日全民參與委員會會議決議後續辦理情形相關資料，洽悉。

八、 報告事項：

(一) 「原龍門電廠專區優化及金山地方說明會辦理說明」

- 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- 2. 委員發言紀要及回應說明：

委員意見(陳錫南委員)：

- (1) 核四廠建照的效期應已過期，若重啟核四要重新提出申請是嗎？

(2) 核四現有建築物和機組都要拆掉嗎？

原能會回應說明：

(1) 核四建照確實在去年底已過期，台電若要重啟，就要重新提出申請。。

(2) 若重新提出申請，就要重新檢討。

主持人回應說明：

有關重啟的議題，在專區內被列為六大關心議題之一，例如提到如果要重啟，有建照失效的問題要處理等。

委員意見(楊木火委員)：

(1) 原能會官網公布核四廠 32 項未通過試運轉的原因過於簡化，應詳細說明。對於 155 項通過的部分，應公布審查者的姓名和資歷，以及涉及數位儀控系統的項目。

(2) 請問台電公司是否提送核四 SSHAC LEVEL3 的報告給原能會？相關審查流程？

原能會回應說明：

SSHAC Level 3 係由台電公司自主完成，並未提送原能會，上次會議原能會亦已表示若核四重啟公投通過，台電提出申請，就會處理這項事情。

委員意見(楊木火委員)：

我認為原能會的回答不合理，原能會請台電公司做核一、二、三、四的 SSHAC LEVEL3 報告，係依據美國核管會在 311 後的規則要求。因 SSHAC LEVEL3 報告的地震值是核四能不能運轉的重要指標，若不求台電公司提送是不合理的，而且核四電廠地質再調查小組幾乎很多人都要求 SSHAC LEVEL3 的數據要彙整要送過來。原能會說核四不是什麼核電廠，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。

原能會回應說明：

稍候再請張處長回答這個問題。

委員意見：

- (1) 這是核四的程序問題，因建照已過期。(陳錫南委員)
- (2) 上次會議已要求原能會主動和中選會聯絡。中選會的核四公投理由書已正式公告，但未提及核四建照已經在去年年底到期，對此原能會為何不通知中選會？(楊木火委員)

主持人意見和回應說明：

- (1) 楊委員的意見，待會再請原能會回復。

- (2) 建議將民眾關心的「核四重啟公投」標題，和相關內容納入專區以供民眾查詢。
- (3) 就我所知，原能會的意見已交付行政院，再送交中選會，所以投票通知裡會出現的原能會意見。但因交付行政院時，建照尚未過期，沒有觸及此議題，這就是原能會的兩難，現在設法讓民眾希望原能會對這公投的意見是什麼。目前公投是在建照過期後才舉辦，所以可研究是否再給中選會補充資料，或在法律上有無這樣的規定？

原能會回應說明：

會納入主持人的意見，因公投的主管機關是中選會，原能會會去了解是否有機會提供此資料。

委員意見(陳錫南委員)：

核四廠是不存在的。

主持人意見和回應說明：

依委員意見，核四廠是一個不存在的電廠，如何公投？建議原能會向中選會強烈表達，就不存在的核四廠，如何公投的意見。

委員意見(楊木火委員)：

原能會送給行政院的高考理由書有很多問題，我覺得應該就更新版給行政院，通過行政院給中選會。

主持人回應說明：

請原能會向中選會請教是否可提供更新版。

委員意見(楊木火委員)：

委員會應該做個決議，把更新版給行政院轉送給中選會。

主持人回應說明：

應該沒問題。

委員意見(楊木火委員)：

宋雲飛公投聽證時，原能會代表如果清楚說明，核四通過幾項試運轉程序，幾項沒通過，建照哪時到期，就不會有這些問題。若原能會一個月內不做，就告原能會主委瀆職，因為都是原能會搞出來的，才會這樣不清不楚。

原能會回應說明：

- (1) 原能會了解大家對這議題的關切，但剛提到是原能會搞出來的，在執掌上原能會無法承擔，因為原能會負責的是安全管制，至於公投係屬中選會權責，委員可能針對當時原能會同仁的表達有意見，但當時同仁是遵照中選會的程序。

- (2) 有關提供建照到期的資料給中選會，原能會一定會努力去做，針對安全管制原能會也絕對盡心盡力為群眾把關。能源政策不是原能會的權責，當初經濟部宣布核四廠的安全通過時，原能會就堅定立場，清楚說明系統功能測試沒有完全通過；至今原能會立場沒有改變過，在謝主委的帶領下，尤其針對公眾參與、資訊公開，原能會真的是非常努力在做，若仍無法符合委員的期許，原能會繼續努力。
- (3) 提到要告原能會瀆職，楊委員應該蠻清楚，對於您前幾天的意見，原能會在第一時間就回應，所以可否平心靜氣，針對議題，原能會願意傾聽任何的建議

主持人回應說明：

- (1) 請原能會向中選會表達，是否可提供核四最新資料，並將資訊傳達給選民。
- (2) 請張處長回應委員所提，過去審查 32 項未通過，155 項通過的項目，哪些是和數位儀控有關？以及審查者的資料。

原能會回應說明：

- (1) 之前監察委員調查核四時，相關資訊原能會都有

提供，監察委員看過後並未給原能會任何不妥的糾正。

- (2) 核四廠有很多人視察，包括相關專長的同仁及會外委員協助，因對系統最熟的還是原能會同仁，所以主力在原能會。
- (3) 原能會多次在官網上說明，若公投通過，台電提出申請，才有重啟的議題。若重啟絕對是全面重新檢討，台電公司不僅要重新申請建照，也必須全面完整評估，檢討設備、人力、地質和福島後強化措施等，並提出時程，而之前的測試也都不能被認定。

主持人回應說明：

張處長強調的很重要，萬一公投通過，所有的都要重新處理，請在專區儘量宣傳。

委員意見(楊木火委員)：

公布 187 項中的 32 項、155 項哪些屬於數位儀控系統，以及審查名單就好了。155 項真的都有通過嗎？還是原能會放水？因為核一、核二、核三主要的安全系統是類比，數位儀控系統是核四整廠化的，到底原能會有多少人力能夠審數位儀控系統？155 項到底多少項是真正通過的？還是有放水？這個是很大的問題，

原能會應該解釋清楚。通過的系統功能試驗報告書，公佈的書面資料並沒有寫得很詳細。

原能會回應說明：

- (1) 原能會審查通過 155 項，就只是符合當時測試的要求標準。
- (2) 電廠在執行 155 項系統功能試驗報告時，原能會有派員現場查證並進行品保文件審查，最後若符合測試要求標準才可通過。但也不是 187 項通過就可以，系統功能測試只是測試中的一環，後續還有階段性熱測試，在機組起動時逐步測試。因此 187 項系統功能測試只不過是該階段的測試。

主持人意見和回應說明：

- (1) 張處長說明很清楚，當時只是部份要件通過，需要進一步熱測試。如果要重啟就是一切重來，所以過去通過的已不是重點。
- (2) 建議修改專區的名稱，譬如用核四(龍門)，或用龍門(核四)，以符合一般民眾對這個電廠的瞭解。

原能會回應說明：

為更為親民，會在正式名稱「龍門」後，以括號加註「核四」。

委員意見：

- (1) 同意。(郭慶霖委員)
- (2) 現在時間已很緊迫，核四的建照過期是根本問題，程序問題，要和中選會聯繫。(陳錫南委員)

原能會回應說明：

原能會會去了解。

主持人意見和回應說明：

核四的議題先討論到此，金山的說明會是原能會在金山辦的第幾次說明會？

原能會回應說明：

這是原能會首次在金山辦的說明會，以往是在石門和萬里，以後原能會也會考慮在不同地方辦理。

委員意見：

- (1) 對以上報告我給予肯定，等所有報告完畢，我再提出建議。(郭慶霖委員)
- (2) 建議公投前辦理核四參訪，介紹核四的斷層，以及說明數位儀控之可用性，並歡迎外界有興趣的

都可參加。(楊木火委員)

原能會回應說明：

有關核四參訪部分，須尊重台電公司和經濟部的權責，因疫情變嚴重後台電所有的電廠都不開放參訪。

主持人回應說明：

楊委員的核四參訪建議，建議逕洽經濟部或台電公司協助安排。

(二) 「原子能科技科普展辦理情形」

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
原能會補充說明：

原能會自 108 年起，迄今共辦理七場科普展，係結合原能會和三個附屬單位同仁，以有限人力努力辦理之成果，希望委員給予指教，讓未來科普展辦得更接地氣、更好。

2. 委員發言紀要及回應說明：

主持人意見：

沒有舉辦展覽的時候，展覽品放置在哪？有固定的常設展覽館？

原能會回應說明：

原能會每年會推出一些全新的科普展展項，但因辦公

室可用空間有限，過去的展項也會展開放置在核研所，未來若需使用時再取出；另也曾提供較不易損壞的展品供學校借用。

主持人意見：

- (1) 科普展有一部份綠能科技是強調太陽能，但好像只提到氫能源，建議可將策展內容涵蓋至其它的再生能源。
- (2) 另外節能部分比較生活化，若核研所有相關研究，亦可以展出。

原能會回應說明：

原能會科普展綠能的部份，過去曾展示風能、燃料電池、氫能、透光膜，就是隔熱膜，因此並不侷限在太陽能的部份。只要是核研所現有發展的，基本上都會在科普展的綠能部份去呈現。

委員意見(楊木火委員)：

核研所的隔熱膜市場效果不錯，當初我也希望核研所在立法院做示範，後來因內部阻力而未做成。建議原能會向行政院提議，對於中央各辦公大樓，若沒有貼隔熱膜的，請核研所幫忙設置，建立節能的示範。

原能會回應說明：

- (1) 核研所發展的隔熱膜在實驗階段就有不錯的效果。它們的 027 館也都有貼隔熱膜，在夏天時，空調使用量可節省 30% 左右。
- (2) 原能會會嘗試和相關單位磋商，因為這議題太大了，不是原能會能夠決定。
- (3) 核研所發展的隔熱膜技術已技轉給廠商，且已和立法院秘書處初步溝通，如有需求核研所非常樂意和技轉廠商進一步洽談。

委員意見(郭慶霖委員)：

- (1) 有關原能會時代角色和未來的位階，以現代社會的演變，建議原能會的時代角色應參與整個政策資訊和公共參與的面向。
- (2) 科技技術的面向，原能會目前不以發展核電為重要方針，重點應放在除役和核廢的處置，這要讓民眾了解。
- (3) 建議應先重整原能會在未來，對於國家、國際和社會，應扮演的角色和功能是什麼？
- (4) 原子能未來的教育研究，包含科普方向都要重新調整。我們要誠實面對科學是可以驗證和被討論的，而不是去掩蓋目前核能發展所面臨的問題。

- (5) 建議原能會把國內不足的法規，以及專責機構如何補足來做帶領。
- (6) 建議要將原能會的功能往上提升，第一，協助除役的工作和專業人才；第二，協助台電公司的組織重整；第三，核廢三法的帶領。
- (7) 原能會未來工作方針，是否補足核廢處置，除役的不足？未來原能會科普教育研究推動的方向？

原能會回應說明：

- (1) 感謝委員的意見，有關核廢三法部分，物管局將提供詳細書面回復資料。
- (2) 原能會將會是一個獨立的核能安全管制機關，類似美國核管會的角色。現階段是以除役、核廢做為未來的管制重點，也是原能會的施政主軸。有關核廢部分需原能會訂的法規，我們會努力進行；對於選址條例與安全管制有關的規定，原能會已訂好了。但選址作業程序，依目前地方選址條例的規定，是屬於選址主管機關的權責。謝謝委員提供的建議，原能會會嘗試再和經濟部做後續的溝通。

委員意見(楊木火委員)：

有關高放選址作業，過去工研院曾參與，後改由核研所進行。但核研所為原能會附屬機關，相關的牽連將影響原能會的公正性，建議核研所若要承擔這工作，就應離開原能會。

原能會回應說明：

核研所現階段是一個公務行政機關。雖然隸屬原能會，但國家賦予它在核廢料技術研發的職責。因國內除學界外，並無其他具有充分資源的民間力量可以協助，所以台電請核研所執行，原能會表示尊重。至於未來發展方向，核研所將朝公法人、行政法人方向調整，不再是一個行政機關的形態。

主持人意見：

有關核廢處置問題，郭委員提出長期所關注的核廢三法，和發展情況等。或許下次會議可以請原能會報告核廢相關法規的情形。

原能會回應說明：

- (1) 核廢三法有管理政策、組織和安全管制，原能會主要擔負安全管制，有點像美國核管會；其它像組織、管理政策方面是經濟部的權責。物管局來做核廢安全管制的公眾參與說明沒有問題，但可

能和委員所要的，方向上可能不那麼切題。

- (2) 涉及核廢料管理政策和組織，就不是原能會的權責，可能會不符委員的期待。
- (3) 對於放射性廢料管理政策，包括運作上、政策面的部份，都有相應的草案，但這些都比較偏向於經濟部主管的權責。很多東西原能會有心無力，超過原能會權責的部分較難施力。

委員意見(郭慶霖委員)：

原能會能不能在核廢組織法或管理法，提出專業的意見供國家參考，在此時機做這樣的事，絕對非常具有意義。

原能會回應說明：

委員的建議原能會虛心受教，並朝這方向努力。原能會也期許未來可以解決台灣核廢料的問題。謝主委也念茲在茲，一直請物管局思考如何徹底解決核廢料問題，但這需要時間，和很多的溝通及努力，這問題的核心是社會溝通。原能會在辦理公民參與、公眾溝通和科普教育時，都強調要把核廢的環境教育做好，民眾心裡認同後，才有可能共同面對核廢料。

關鍵是全民要有這樣的體認，這是使用核能的這一代人的責任。目前狀況是公投連辦都不能辦的情況，台

灣現在是朝民主化，更深化的方向發展，不可能逃避地方的民意，將來不管任何核能，核廢料設施，都必須要面對這部分。

謝主委談的是全民的原能會，就是體認到這個問題要解決，若沒有全民的共識、參與和支持，原能會就做不動。對於郭委員的期許，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努力。

委員意見(楊木火委員)：

核四前廠長王伯輝在風傳媒說核一、二、三廠可作為最終處置場，但若台電不處理，或最後造成既成事實，所以希望下次會議討論核一、二、三廠是否可作為核廢料最終處置場。

主持人回應說明：

核一、二、三廠可否作為最終處置場，這需要非常嚴謹的評估，全民參與委員會不適合做這樣的事，但原能會可考慮是否要處理這樣的民間聲音。因目前法規是由台電做選址工作，原能會監督場址是否符合核能安全，以及督促核能發電單位做好核廢處置，這是核能安全管制機關的職責。

若各位委員對這議題有興趣，未來是否可以請物管局做報告。

原能會回應說明：

- (1) 針對委員關心核廢料管理的議題，將由物管局於下次會議，就公民參與的部份提出說明，屆時請委員給我們指導。
- (2) 涉及場址部份，任何國家的核能安全管制機關絕不會去涉及場址的前置過程。當初核電廠選址時，原能會是負責安全，至於是在哪個地方，這不是安全管制機關的權責，而是選址作業單位的權責。

委員意見：

- (1) 剛剛楊委員所提，核廢料放在核一、二、三廠，我個人不反對，但要經過公正、公開、透明的程序。台灣目前沒有選址辦法，也沒有一個公正的組織和公開透明的程序及法規。我提議下一次就原能會的職權、範疇，共同參與討論，或提供委員做討論。(郭慶霖委員)
- (2) 非常贊同施老師所說，全民參與委員會沒有條件討論三個電廠可否作為最終處置場，但我期待全民的討論應該要儘快展開。對於最終處置，我認為要讓更多人知道，讓其它地區居民也了解這問題與大家都有關。至於王伯輝的不負責任說法就

不用理，他沒有考慮當地民眾的想法，以及討論選址過程中應有的法律、溝通問題，和大家如何承擔的問題。(楊順美委員)

主持人結論：

- (1) 今天會議兩項報告均洽悉。
- (2) 針對優化龍門電廠專區的部份，電廠名稱請加上核四，並將核四公投列為關注的議題之一。
- (3) 請原能會儘速於一個月內和中選會完成溝通為原則，如果未能更新，也請原能會思考其他妥適的方法，以讓民眾了解核四的現況。
- (4) 請原能會持續辦理核電廠除役管制地方說明會，做好除役管制的公眾參與社會溝通。
- (5) 請原能會持續辦理科普展覽，推廣民眾對電廠除役、核廢處理、輻射安全以及綠能科技方面的認知。若因疫情而難以實體舉辦時，請規劃其它替代方法，譬如線上活動。

九、 臨時動議

主持人說明：

剛剛提到下一次會議的主題，請作為今日的臨時動議，請物管局就核廢料的辦理情形做簡報。

原能會回應說明：

物管局下一次會議會就核廢料管制議題，有關公民參與的部份提出說明。

委員意見(楊木火委員)：

1. 上次開會提到有關 SSHAC LEVEL3 的報告，主席提到原能會若有適當的機會可邀請我參與，但迄今仍未接到通知。請原能會說明，從上次開會到現在，台電提送報告的狀況，以及原能會審查的狀況。
2. 有關核四資訊公開，其中一項是終期安全分析報告，報告內只有一個封面和一頁說明。上次已要求原能會應將 96 年開始審查以來，核四的終期安全分析報告，審查的會議紀錄，以及與台電往來與審查相關的公文放在專區。此部分還未改進，請原能會說明。

原能會回應說明：

因張處長另有要事而先離席，原能會將另提供書面說明。

共同主持人說明：

1. 核電廠除役與核廢之安全管理是原能會工作中重要的一環，亦是國人在享受核能時需共同面對的問題。原能會將責無旁貸地進行，亦請全民參與委員會委員繼續指導，期能讓原能會與民眾更有效地溝通。
2. 對於核四廠過往文件，原能會本於忠實紀錄與公開原

則呈現，期使民眾了解原能會在安全管制上的作為，未來也將儘可能在公眾參與活動上，就相關議題與民眾溝通。

3. 全民參與委員會的主要功能係集結大家意見，釐清重要關注點，設計適當活動方式，使公眾參與事務做得更好；期待委員能從這角度多給原能會反饋。

主持人結論：

1. 請物管局下一次會議報告有關核廢料管制的公民參與辦理情形。。
2. 下一次委員會議召開時間預定於明(111)年1月，若有其他特殊需要加開會議事宜，請委員另外提出。

十、 散會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全民參與委員會 110 年第 3 次委員會會議
會議簽到單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07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15:00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施信民委員、張副主委靜文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會外委員及列席單位

單 位	姓 名	簽到
台大化工系	施信民(教授)	施信民
宜蘭人文基金會	陳錫南(董事長)	視訊
北海岸反核行動 聯盟	郭慶霖(執行長)	視訊
鹽寮反核自救會	楊木火(總幹事)	視訊
媽媽監督核電廠 聯盟	楊順美(秘書長)	視訊
主婦聯盟基金會	賴曉芬(監察人)	請假

本會各單位(含委員)

單 位	姓 名	簽到
會本部	邵耀祖主秘	邵耀祖
核管處	張欣處長	張欣
綜計處	王重德處長	王重德
綜計處	杜若婷科長	
核管處	何恭旻科長	何恭旻
核管處	臧逸群科長	臧逸群
核管處	王聖舜技士	王聖舜
核技處	黃俊源副處長	
核技處	劉俊茂科長	
核技處	賴佳琳技士	
物管局	李彥良組長	